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修訂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防疫措施或現受到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fusenyy.com)以取得最新公告及資訊。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宣派末期股息	7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將採取的行動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採納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的股份 的權利

釋 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7月19日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098港元，於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6月14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8年6月13日到期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隔離的手帶，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書面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enquiry@fusenyy.com。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傳真：(852) 2865 0990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主席)

曹智銘先生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

杜潔華博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宣派末期股息、

修訂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授權

於2021年5月26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769,934,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153,986,8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2021年5月26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持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69,934,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76,993,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曹長城先生、曹智銘先生、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遲永勝先生、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在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評估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各自於委任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感到滿意。

施永進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施永進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施永進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鑑於施永進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會計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其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其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施永進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施永進先生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施永進先生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其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其名稱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34分(相當於0.42港仙，採納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3月23日設定的現行匯率折算)(2020年：人民幣0.46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港元派付。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其條文將主要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部變動。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為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 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 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載的相關最後日期及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函件

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告。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useny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按照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條款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69,934,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76,993,4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曹長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約64.08%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曹長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71.20%的投票權。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且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水平。

董事將盡其所能，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水平。

6.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購回合共10,795,000股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扣除 開支後) 千港元
2021年12月	4,935,000	1.45	1.01	6,004
2022年1月	3,431,000	1.30	1.11	4,222
2022年3月	371,000	1.07	1.03	393
2022年4月	2,058,000	1.02	0.93	2,024

董事根據於2021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購回上述股份，透過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5月	4.70	3.25
2021年6月	3.60	2.65
2021年7月	3.35	1.50
2021年8月	2.60	2.25
2021年9月	3.48	2.23
2021年10月	3.00	2.46
2021年11月	2.74	2.26
2021年12月	2.40	0.97
2022年1月	1.40	1.10
2022年2月	1.25	1.06
2022年3月	1.12	0.85
2022年4月(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3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 侯太生先生

侯太生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侯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營銷。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任職副總經理。

彼亦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銷售代表，負責我們產品於南陽市及河南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在侯先生的領導下，河南福森發展出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自2016年起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侯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1982年7月自河南省委黨校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侯太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侯太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侯太生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侯太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侯太生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遲永勝先生

遲永勝先生，60歲，為執行董事。遲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遲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遲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工作。遲先生負責河南浙川製藥的核數工作，並於2000年獲晉升主管財政部門。

遲先生透過在職學習計劃於1994年7月自河南農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遲永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遲永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遲永勝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遲永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遲永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施永進先生

施永進先生，45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1998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自2002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7年5月成為資深會員。彼自2006年10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施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11年11月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及自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施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施先生現時為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施永進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施永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施永進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施永進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施永進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作出的變動。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編號均為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大綱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大綱的變動)**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1(b).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細則
編號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15(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15(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15(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保留]。

- | | |
|----------|--|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17(a). |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 17(b). |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 17(d). |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 <u>股東如於任何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限，但有關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六十(60)日(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u> |
| 18(a). |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35. | 股東一概不得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除外。</u> |
| 39.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 41(c). |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 62. |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 <u>每個財政年度</u> 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u>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u>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64.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u>或決議案</u> 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
| 65. | <u>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會議(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 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 | 細則
編號 |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
|----------|---|
| 88. |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
| 96. |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 104(b). |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 112. |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u>可能</u> 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 <u>以此方式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u> |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53(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156(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6(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 <u>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u> ，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決議案</u> 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案</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細則 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細則的變動)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u>197.</u>	<u>除非董事不時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u>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倘大綱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太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遲永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施永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薪酬。
4.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4分。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2年4月29日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4分，合共約人民幣2,618,000元(相當於0.42港仙，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2年3月23日設定的當前匯率計算)。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8)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